

儲蓄互助社

一個真正屬於平民的金融組織

/湯登朝

最近因立法院一讀通過儲蓄互助社法草案，而稍顯喧騰的儲蓄互助社，近日各報也都披露許多。但一般的報導、或評論，則多讚揚其宗教情操與互助情懷之外，亦有以其未符金融管理、違法營業，或比之以投資公司、外國儲蓄會，而表達其憂慮。到底儲蓄互助社是什麼？它與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有何不同？其所追求之法制化，又何獨挑難度最高的單獨立法？且看本文。

一、緣起與現況

基本上，儲蓄互助社可說是與農會、信用合作社同出一源，同樣都是出自十九世紀中葉的德國信用合作運動。其出發點也都是為了要使一般百姓能更容易取得借款，尤其是小額借款，而設計出來的自助互助方式。因此，其動機與本質，原本也都是懷有很崇高的人群關懷與社會理想，如目前信用合作社的前身，七、八十年前的「市街地信用組合」，也都充滿了地方士紳的熱忱奉獻與無私情懷。

一如歷史不斷上演的戲碼

，台灣的儲蓄互助社也是因為一般百姓以自「正統」的金融機構取得小額借款，而有其生存空間。由已故于斌樞機主教於民國53年引進的儲蓄互助社運動，是屬於北美洲式的信用合作運動。在台灣，最先是從天主教會開始，然後傳到基督長老教會，目前則多已漸漸深入社區。

經30年的發展，目前台灣共有366社，社員17萬5千人，總股金125億，總資產170億，總放款136億，累計放款69萬筆，金額729億元。平均每社社員478人，每人股金7萬1千元，每筆貸款7萬7千元，累計平均每筆10萬5千元。

二、組織與營運

就組織來看，有些社雖有強烈的地域觀念，但那也只限「社區型」的儲蓄互助社。另外的「職業型」或「社團型」的儲蓄互助社，則不以地域為限，反而以其會員或職員為限。而此一限制之後的意義，則是透過社員之間彼此緊密的連帶關係而確保了社組織的服務

本質、落實志願服務與關懷社員的精神，並兼顧其放款的安全。因此，我國儲蓄互助社自民國57年經政府核准「試辦」迄今，30餘年來，從未出過任何社會、金融問題。在普獲頌揚、肯定之外，一般所謂財經專家以農漁會、信合社相比而臚列之缺失與風險，如擠兌、幹部金融專業不足、或變質、變相吸金、從事不法行為等，率皆未對儲蓄互助社有真正深入了解，只就一般金融成規即據以臆測，而忽略其本質、內涵、與政府應予立法規範之責也。

在單位社以上，儲蓄互助社的組織尚有各國協會、各洲協會、以及世界協會等，以提供人才訓練、經驗與技術交流、未來發展研究、及監督、輔導各社營運。此亦可證明，儲蓄互助社之營運，並非僅依各社自有資源，其間尚有各級專家之協助輔導也，如自基層幹部出身之立委莊金生，即於去年被選為亞洲聯盟會會長。而我國協會，目前也都以其正式名稱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」加入各級國際組織。

儲蓄互助社之營運向採「自立、自養、自治」之基本原則。亦即其資金來源乃以社員存入之股金為其永久資本，及放款資金來源。一切交易，僅限社員。而欲身為社員，除需符合「共同關係」之範圍以外，還需現有社員一人介紹、並經入社講習、入社考核，始可成為正式社員。而成為正式社員以後，即有一切社員權利義務，並分配社之盈餘、承擔損失。而此一「自負盈虧」之特色，也直接促使社員之以更審慎的態度推薦新社員，成功踏出「社員管理」的第一步。

各社幹部，都是由社員以「一人一票」之方式選出。所有理監事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無車馬費、酬勞金、不可擔任社員借款保證人。甚至本身之借款若超過其股金，則需理監事聯席會三分之二通過，並列入記錄，報協會備查。此一制度，加上社長只能連任一次之限制，以及協會強大的幹部訓練、法務協助、與各地駐區督導的稽核等，均已有效防堵最有可能造成弊端的幹部，並強化幹部的服務信念，確保組織之為社員而服務。

就起源與對外揭示的營運宗旨而論，儲蓄互助社與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，似乎並無兩樣。差異惟在儲蓄互助社猶堅守其非營利、無私利的創設理念，落實社員所有、所治、所

享，並具體呈現於經營公開透明、力行社員教育、幹部無酬等。

三、人的尊嚴與錢的價值

儲蓄互助社之所以能在未有明確的法律地位、堂皇的辦公室與雄厚的資金下，仍深獲人民青睞的主要原因，或許即在其講究人的尊嚴與錢的價值。

儲蓄互助社的社員，才是社的主人。因此，為使主人做個真正的主人，各社每年也都辦理社員大會、二次社員教育、及定期郵寄社員通訊。其內容則在合作理念、社務經營之外，更添以性靈與生活知識教育，以增益社員知識，提昇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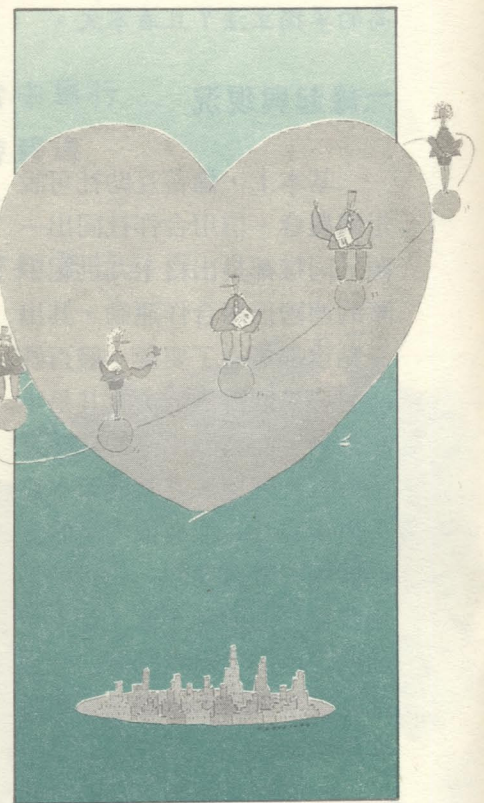
對社員之存款，儲蓄互助社不以金額大小另眼相待，但講究節約儲蓄、持之有恆。

因此，自從早期的每週幾十元、幾百元，到今天的每月一千元、二千元，都頗受各社歡迎。資料也顯示，目前各社社員平均每月儲蓄額亦都在一千至一千五百元之間，可謂點滴累積，存小錢、辦大事。

儲蓄互助社的放款，除了均屬非抵押放款以外，更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異者是：社員的借款用途，乃社核准與否的重要考量之一，且緊急事故者優先、小額借款者優先。至於利

率，更遠低於銀行小額信貸的13%~15%，普遍都在9%~11%之間，且無需繳納總額大於一萬元的手續費、保險費。

無論存款或貸款，儲蓄互助社之社員均可享有免體檢、免健康告知、社付保費、立即生效的特有存貸款保險，以便在「借款人之債務，隨其死亡而消失」之餘，其家屬更可在領回其存款之時，取得相對於其存款之理賠。此一保險，並非台灣特有、或單獨僅由協會自己辦理，而係世界儲蓄互助社普遍都有的特色，並參與此一國際保險制度；此外，對於社之資金安全，儲蓄互助社也同樣參加世界性的「綜合損失



寄情山水

保險」，以保障社資金之於員工不誠實行爲、竊盜、搶劫等所致之損失。

在此一兼顧關懷社員與資金安全下經營，各國儲蓄互助社的發展，不僅未見減緩，反而日益興盛。以我國而言，近年各項成長率，普遍也都在10%以上。

四儲蓄互助社法與政府管理

對儲蓄互助社之不信任與質疑者，率都以其橫跨金融、保險此二專業領域爲由，指其應依現有法令辦理。殊不知此一「平民銀行」，既未曾給政府或社會添惹任何麻煩，反而只有肯定與助益。而這些效果，過去30餘年來，都是由非專業人士，僅憑一份熱忱與宗教情操所創造出來的。儲蓄互助社證明了一般百姓是有能力管理他們自己的銀行的。

故加拿大合作名家賴羅博士在「公元2000年的合作社」一書指出：「合作組織的營運一旦處在官僚體系的支配後，就會變得沉暮且沒有活力，因爲合作事業的神秘就像水銀一樣，官僚的手指一碰就溜走了。」

再觀之國內現有法令與各國現況，吾人可知：若有一適合法令，則汲汲爭取法制化之儲蓄互助社，又何嘗不願早日依法辦理？其間必有諸多干格，以及業者爲保存其本質之考慮，方有尋求單獨立法之路。此不獨我國爲然，其他國家，如美國、韓國，亦均以單獨立法，並授以協會監督、輔導、理之責。此爲政府應予立法規範，又無需強力介入者也！



青少年夏令營預告

一宗旨：

寓教於樂、寄情山水、開放胸襟、培養跨世紀未來儲蓄互助社領導者。

二舉辦日期、地點：

1. 7月 2日~ 4日西區，地點：南投日月潭聖愛露營區，名額：100人。
2. 7月 9日~11日東區（含台北、宜蘭、花東四分會），地點：物色中。（條件：有山有水，好玩又安全），名額：50人。

三各社如收到協會通知函後，請即刻通知社員報名，以免向隅，因名額有限，以報名順序決定。

